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鹤府行复〔2023〕57号

叶某：

你不服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鹤山市市场监管局”）对你举报某公司存在虚假宣传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欺诈误导消费者的行为作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告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你的复议请求为：1.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不予立案的行政决定，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处理申请人的全部举报事项；2.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程序违法，依法对被申请人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追究责任人的违法行为的责任；3.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依法调查被申请人相关责任人员与违法企业是否存在有利益关系的情况，并依法上报鹤山市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追究相关违法人员的刑事责任；4.对被申请人进行整顿和改革，建立更加严格的监管机制，确保监管部门的公正、公平和透明，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5.责令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因行政复议维护消费者自身合法权益的合理支出费用，有且不限于通信费、材料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经审查：你反映你于2023年7月27日在某公司经营的拼多多网店（某官方旗舰店）购买了一个不锈钢垃圾桶，你认为该垃圾桶存在质量问题，于同年8月1日在拼多多平台向商家申请退货退款。2023年8月7日，商家经查验退货商品后以“商

品质量问题，消费者凭证不足”为由拒绝退款。2023年8月13日，拼多多平台同意了你的退款申请。2023年8月17日，你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鹤山市市场监管局举报某公司存在虚假宣传或者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欺诈误导消费者的行为。鹤山市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8月25日对你的举报进行受理，并于同年8月31日就举报事项到涉及举报的拼多多网店（某官方旗舰店）经营主体某厂（与某公司同一经营场所）经营场所进行核查。经核查，鹤山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未发现某公司存在涉及材质方面虚假宣传的情形，决定对某公司作不予立案处理，并于2023年9月6日将办理情况通过全国12315平台以及电话方式告知你。2023年10月19日，本府收到你不服鹤山市市场监管局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告知寄来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本府认为：

鹤山市市场监管局已依法对你的举报进行查处，并向你告知了查处结果，保障了你的知情权，且鹤山市市场监管局的告知行为，对你的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同时，你提出的第2项“依法对被申请人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追究责任人的违法行为的责任”以及第3项、第4项、第5项行政复议请求不属于本府的行政复议审查范围。因此，你提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受理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府决定：

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2023 年 10 月 23 日